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董事邓建军、虞佳新及独立董事顾强、吕天文、汪佑德因工作原因，无法现场出席，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黑牡丹建设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、优化资本结构、整合境内外资源，进一步增强业务拓展能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发展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牡丹新湖”），并由牡丹新湖出资人民币18,000万元对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牡丹建设”）进行增资（其中人民币2,166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，人民币15,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）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黑牡丹建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,166万元，资本公积将增加至人民币16,015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